

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地〔2025〕66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泉州滨江商务区控制性 详细规划 B—2—26 等地块图则的批复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审批泉州滨江商务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B—2—26 等地块图则的请示》（晋自然资〔2025〕16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泉州滨江商务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B—2—26 等地块图则》（以下简称“该地块图则”）。

二、原则同意该地块图则的规划范围：东、北至海尾村，西至鞋都路，南至滨江农贸市场，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.98 公顷。

三、原则同意该地块图则明确的主要用地性质及控制指标：

B—2—26、B—2—29—2 用地性质为沟渠；B—2—29—1、B—2—29—3 用地性质为公园绿地。

四、该地块图则明确的其他管控要求，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定规划及技术管理规定执行。

五、经批准的规划具有法定效力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严格遵守，不得擅自改变。如确需调整或修改，应按照法定程序呈报审批。

此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5年2月5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陈埭镇人民政府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2月5日印发
